**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108003**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24002995)** [3](#_Toc524002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524002996)** [5](#_Toc5240029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_Toc524002997)** [16](#_Toc524002997)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_Toc524002998)** [19](#_Toc52400299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524002999)** [2](#_Toc52400299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24003000)** [24](#_Toc524003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108003）**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杭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服务项目已由公司批准，项目资金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服务，包括（1）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检测监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出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含专家评审），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事项，提供公示和监管机构备案等相关服务，环评非重大变更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修正；（2）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咨询及资料收集整理等专业服务，包括提出换证计划、换证资料编制（包括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活动情况总结报告）等，协调换证审批部门对接审查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环保咨询；**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师和高级职称，并且具有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4.投标人在2年内完成过①一个危废项目换证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从2021年8月6日到2021年8月11日**

报名材料：法人授权书，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将报名所需资料，传至邮箱：646269796@qq.com，进行报名，同时和招标人胡工（电话：15700099079）联系确认）。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车越

电话：18301706681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5700099079

电子邮件：646269796@qq.com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联 系 人：胡工电 话：15700099079 |
| 1.1.4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服务 |
| 1.1.5 | 项目地点 |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东南侧临江片区，东至观十五线，南至十五工段排涝河，西至中心直河，北至红十五线。 |
| 1.2.1 |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 国有企业自有资金，**本项目最高限价85万元。**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1）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检测监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出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含专家评审），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事项，提供公示和监管机构备案等相关服务，环评非重大变更补充说明，排污许可证修正；（2）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咨询及资料收集整理等专业服务，包括提出换证计划、换证资料编制（包括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活动情况总结报告）等，协调换证审批部门对接审查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
| 1.3.2 | ★时间要求 | **中标人需在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环保验收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换证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环保咨询；****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师和高级职称，并且具有环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4.投标人在2年内完成过①一个危废项目换证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等不良记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8月12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给招标人，同时发送word电子版E-mail到以下邮箱：传 真：0571-88126818； 邮箱：646269796@qq.com联系人：胡工，15700099079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统一答复受理的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中必要的分包须由招标人书面确认。 |
| 3.2.2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金 额：17000 元。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 日10时00分前；★**并注明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投标单位名称**户 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帐号：571911871110866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书封面、报价汇总表以及各类表式中明示需盖章处。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2 | 投标书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会议室时间：2021年8月16日10时00分 |
| 5.1 | 开标地点及时间 | 同投标书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网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到期终止后30天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
| 8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
| **备注** | **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投标。****4、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5、招标文件中部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的投标响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注明的要求，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对投标人的书面疑问，招标人将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中必要的分包须由招标人书面确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商务标；第二部分：资信标；第三部分：技术标组成。

**3.1.1商务标**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二）；**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四）；**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八）；**

（6）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商务文件。

**3.1.2 资信标**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五）**

**（2）★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须阐明企业是否介入公诉，如有说明原因、金额、判决情况，是否有过投标资格被取消的不良记录、是否有过财产被冻结的情况、是否被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处罚等）；**

**（3）★业绩表（附件十）；**

（4）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资信文件。

**3.1.3 技术标**

（1）**★**技术规格性能响应表（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作一对一应答）；

**（2）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附件六）**

**（3）拟委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七）**

**（4）★技术规范及要求偏离表（附件九）（表明对技术规格偏差或例外的说明）；**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它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确认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各投标人须对标段内所有内容全部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的将作废标处理。**

**★3.2.2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除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变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质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资料等需要资格审查的所有复印件。

3.5.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清晰、准确、有效。否则，将按对投标人最不利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5.3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标书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招标人。

4.3.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

★5.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验证确认。**

5.3开标时，按先到后开的顺序开标，首先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即当众拆封，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开标后投标人代表当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5**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人代表未能在所投标段（包）开标结束前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的；**

**（2）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所投标段（包）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包）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供投标保证金；**

**（6）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5.6投标截止时间止，如投标家数少于三家，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转为其他方式继续进行招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由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得分排序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6.4 错误修正原则

6.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函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当投标单价与数量相乘所得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改总价，除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4) 如有不属重大偏差的漏报、少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时不予调整。

**如投标人不接受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5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在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5.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七.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决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方不作未中标原因解释。

7.3 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三十天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违约部分余额退还（无息）。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8. 未尽事宜

8.1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组成。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3 技术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技术响应性评审**，**技术响应性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1、未具备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能力或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和要求》中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的。**

**3.4 投标报价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服务响应性评审的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校核投标文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若单价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废除：

**2.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4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3.5 经评审后的有效标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完全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推荐经评委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评标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五、招标人应当坚持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六、在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

**七、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如有虚假内容者将导致废标或取消中标单位资格。

2、评标时间必须满足保证评标工作质量的需要。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概述**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选址位于钱塘区临江街道。项目用地面积为112854㎡，总建筑面积32543.6㎡，规模为处置源生危险废弃物13万吨/年（包含危废、医废回转窑焚烧、物化、填埋等工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处置中心的原料收运及暂存系统（包括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分类、分拣、暂存设施等）、厂内生产设施（包括危废预处理、焚烧处理和医废的焚烧处理设施、余热利用及发电设施、烟气处理设施、炉渣及飞灰收集设施、可燃废液储罐区设施、物化处理设施、稳定化/固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公用设施（包括锅炉辅机及给水处理设施、压缩空气及动力供应设施、循环冷却水设施、给排水及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施、通讯设施。

**二、服务要求**

（1）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及现场检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出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含专家评审），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事项，提供公示和监管机构备案等相关服务；



（2）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咨询及资料收集整理等专业服务，包括提出换证计划、换证资料编制（包括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活动情况总结报告）等，协调换证审批部门对接审查工作；

（3）环保验收及换证涉及的所有资料须由中标单位牵头编制，涉及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特别说明：本章《技术规范和要求》的所有条款均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需在技术规范和要求偏离表中注明，对本章任何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其技术评审不予通过。**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危废（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核查报告）进行全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报告。

2、出具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备案；编制危废（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核查报告并协作完成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5）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6）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7）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保险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2、乙方：**

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报告编制。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5）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核查报告并提交生态环境局。

2、履行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以通过环保验收及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为验收标准。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取费依据

本次投标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为（大写） 元 （¥： 元）其中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核查报告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包括报告的编制，专家评审、评估、公参说明编制及公参调查、委派专家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解析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2、付款方式：

1）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专家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元；

2）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核查报告，且甲方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元。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名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

1）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期限顺延。

2）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在乙方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评价原则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

2、乙方

1）延期完成并提交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相应报告编制经费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相应报告编制总经费的100％。

2）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负责；若因乙方原因使该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补作，直到审批通过。因前述原因导致验收延期的，按本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4、提供报告份数

最终报告各一式 8 份。

**七、履约保证金：**乙方中标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15日内扣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执 份。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特别说明：本章《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条款均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需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对本章任何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1.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情况。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进行投标，**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30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1）撤销投标文件；（2）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拒付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 标 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此页须附法定投标人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全权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 标 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电话：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号码： |
| 服务期 |  |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 |
| 付款方式 | 是否按招标文件（如有偏离，请列明） |

1、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若投标函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干费用应包含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服务期限延长、方案多次完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项 | 1 |  |  |
| 2 |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 | 项 | 1 |  |  |
| **合计总报价**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教授级高工 |  | 高工 |  |
| 工程师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近年负责项目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 月

## 附件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的条目号 | 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无偏离 | **（若无偏离，可参考此行内容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九

**技术规范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表，在“投标响应情况”栏对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作一对一应答，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此表不填的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期限 | 规模 | 委托单位 | 其他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